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4

##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6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慧敏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部)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高級經理(政策及發展處)  
呂愈國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JP

議程第II項

委員會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JP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  
黃婉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跟進討論小組委員會"長者貧窮"報告第5.1(t)段建議的相關事項**

[立法會CB(2)2048/06-07及CB(2)2154/06-07(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與政府當局會商

強積金計劃下的抵銷安排

2. 委員普遍關注到僱主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可用作抵銷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安排,會嚴重影響僱員的退休保障。委員認為抵銷安排有違設立強積金計劃的目的,當局應從速就此進行檢討。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立法會審議強積金計劃的立法建議時,有關各方均同意作出抵銷安排。有關安排使《僱傭條例》(第57章)下沿用已久的抵銷程序,除適用於抵銷依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註冊的計劃的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外,亦可繼續適用於強積金計劃。若要對強積金計劃的抵銷安排進行檢討,涉及的問題複雜,須取得僱主及僱員同意,但現時顯然未能辦到。就此,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檢討有關安排。

4. 為方便小組委員會評估問題的嚴重性，李卓人議員要求強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提供資料，說明自強積金計劃推行以來，涉及抵銷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僱主及僱員的數目。

5. 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部)(下稱"積金局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截至2007年3月31日，用以支付抵銷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款項總額，佔強積金計劃下總支付款項約36%。他亦闡釋多年來這數字的變化。他解釋，由於僱主和僱員無須提交有關資料，積金局並無所涉及的僱主和僱員數目的資料。他會在會議後，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如有的話)強積金計劃下有關抵銷安排的數據。

#### *強積金計劃收取的管理費*

6. 委員察悉，以資產加權法為基礎，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2.06%，他們不滿基金經理就強積金計劃收取高昂的管理費。為更佳保障僱員在退休後所得的累算強積金權益，委員提出下述建議 ——

- (a) 改善收費資料的透明度，例如對不同基金和計劃的收費作一比較；及
- (b) 制訂措施，促進市場的競爭，以降低個別計劃的管理費。此外，亦應考慮對基金經理收取的管理費設定上限，例如1%。

7. 積金局執行董事表示，由於不同的強積金計劃收費結構各異，因此基金經理收取的管理費幅度可以相差很遠。他強調，將香港的收費水平與其他國際間計劃的收費水平作直接比較，並不容易，因為不同計劃各有特色。積金局執行董事回應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強積金計劃依賴市場力量來釐定收費類別和水平；
- (b) 積金局在1997年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中，預計收費水平將介乎1.6%至2.4%；
- (c) 積金局認為，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調低收費水平，但收費應調低至哪水平，應作合理預期；
- (d) 積金局一直致力提昇市場效率，把基金收費定於合理水平，並改善收費資料的透明度。舉例而言，積金局在2004年發表《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積金局現正開發一個比較平台，用以比較不同基金及計劃的收費。平台第一階段將於2007年7月推出，第二階段將會制定條例草

案，載述作進一步披露所需的有關修訂，條例草案將於短期內提交立法會；及

- (e) 為增加市場競爭力，積金局現正考慮容許僱員把其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從僱主為他們選擇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僱員自己選擇的強積金計劃，以加強累算權益的調動性。

## II. 扶貧委員會的報告

8.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扶貧委員會的報告。該報告載述扶貧委員會在過去兩年半的工作，以及就日後扶貧的工作提出建議。

9. 委員就扶貧委員會的報告提出下述關注事項 ——

- (a) 應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組織，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加強協調各界減貧的工作，並於2007年6月30日扶貧委員會任期屆滿後監察扶貧委員會報告內各項建議的推行情況；
- (b) 有關扶貧的政策應由新的勞工及福利局管轄，以加強協調減貧的工作；
- (c) 扶貧委員會報告內並無提出具體措施，說明如何落實推行各項建議；
- (d) 扶貧委員會報告內並無提述小組委員會就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及訂立最低工資所提出的建議；及
- (e) 應向區議會增撥資源和人手，以便區議會在地區層面推行減貧項目。

10.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作出下述回應 ——

- (a) 新的勞工及福利局將負責監督及監察扶貧工作的整體進度，包括推行扶貧委員會的建議。雖然政府已有機制，協調不同部門執行跨越數個政策局的政策，但不排除成立高層次組織處理扶貧工作的可行性。這事項應由第三屆政府決定；
- (b) 考慮到將會採用以地區為本的方式推行社會企業，民政事務局會利用其專業人才和網絡，在地區層面動員社會資源，以推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 (c) 扶貧委員會在其報告內已提出一些具體措施。舉例而言，經諮詢非政府機構後會制訂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的建議，其後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批核；
- (d) 鑒於各界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及訂立最低工資意見分歧，以及有關措施影響深遠，因此須作深入討論；及
- (e) 當局已預留額外資源，供區議會申請以推行地區為本的項目。

### **III. 其他事項**

11. 委員表示，"主題性報告：香港的住戶收入分布"的結果顯示本港貧富收入的差距日益擴大，他們對這情況深表關注。

12. 主席扼要重述，委員在過往會議上，曾同意小組委員會會跟進主題性報告的結果，特別是有關堅尼系數的事宜。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7月1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主題性報告的結果。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3日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議程第I項 - 跟進討論小組委員會"長者貧窮"報告第5.1(t)段建議的相關事項			
000000 - 000632	主席	會議安排	
000633 - 00145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對強積金計劃所提問題作出回應	
001457 - 001959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抵銷安排及基金經理收取的高昂管理費，會影響工人的退休保障  政府當局回應，有關檢討抵銷安排的建議，須由有關的各方作深入討論	
002000 - 002529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不願檢討強積金計劃下的抵銷安排，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強積金計劃推行以來，涉及抵銷安排的僱主及僱員的數目  積金局表示，截至2007年3月31日，用以支付抵銷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款項總額，佔強積金計劃下總支付款項約36%	
002530 - 003336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建議當局應推行措施，以期 ——  (a) 提供有關不同類別強積金產品的更詳盡資料，以擴大僱員的選擇；及  (b) 把基金經理收取的管理費減至合理水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積金局表示 ——</p> <p>(a) 會持續不斷進行教育工作，並會推行網上平台，以增進強積金計劃成員對收費的認識；及</p> <p>(b) 會引進新措施和法例，以增加業內的競爭，從而減低管理費</p>	
003337 – 003719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認為，應從速對強積金計劃進行檢討，因為僱主和僱員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達成共識</p> <p>政府當局回應，有關檢討強積金計劃的建議，應考慮僱主及僱員的意見</p>	
003720 – 004124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 ——</p> <p>(a) 加強累算權益調動性的建議或會令強積金受託人之間有激烈競爭，他們會把費用轉嫁予計劃成員；及</p> <p>(b) 應對基金經理收取的管理費設定上限，例如1%</p> <p>積金局回應如下 ——</p> <p>(a) 設定管理費上限並非國際間慣常的做法；及</p> <p>(b) 將會推行新措施，增加強積金受託人之間的競爭，從而降低管理費</p>	
004125 – 004635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時間表，說明何時推行措施，擴大僱員的選擇，以及增加積金受託人之間的競爭，從而降低管理費</p> <p>積金局回應，該局現正考慮容許僱員把其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從僱主為他們選擇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僱員自己選擇的強積金計劃，以加強累算權益的調動。該局希望可於本年度向政府提交建議</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議程第II項 – 扶貧委員會的報告			
004636 – 00492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扶貧委員會的報告	
004926 – 005632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關注，扶貧委員會任期屆滿後，缺乏專責的高層次組織協調減貧措施及跟進小組委員會和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建議</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新的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和監察扶貧工作的整體進度；</p> <p>(b) 已有既定機制，協調政府不同部門執行跨越數個政策局的政策，包括減貧政策；及</p> <p>(c) 關於成立高層次組織協調減貧工作的建議，政府會持開放態度</p>	
005633 – 010156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認為應有專責的政策局負責協調各項減貧措施，包括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及照顧少數族裔社群的需要</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鑒於民政事務局具有動員社區資源的專長和經驗，因此會負責以地區為本的模式推進社會企業的發展；及</p> <p>(b) 不同的政策局／部門會在其職權範圍內繼續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p>	
010157 – 010534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認為應有專責的高層次組織，負責協調減貧工作，並跟進扶貧委員會報告內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新的勞工及福利局轄下成立專責小組，跟進扶貧委員會建議的推行情況</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535 – 01150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 ——</p> <p>(a) 應成立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高層次組織，以加強各部門的扶貧工作；</p> <p>(b) "主題性報告：香港的住戶收入分佈"顯示收入差距日益擴大，政府須處理這問題；及</p> <p>(c) 扶貧委員會報告內並無具體說明如何落實推行政策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是否成立高層次組織協調減貧工作的建議，應由下一屆政府決定；及</p> <p>(b) 扶貧委員會報告內已就如何推行扶貧建議提出具體措施</p>	
011505 – 01212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劉慧卿議員提出的意見／查詢 ——</p> <p>(a) 應成立高層次的專責組織，負責整體協調減貧工作；</p> <p>(b) 堅尼系數反映收入差距日益擴大，這問題須早日予以處理；及</p> <p>(c) 有何理據由民政事務局負責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p>	
012129 – 013002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不滿扶貧委員會未能提出具體的減貧措施，特別是推行全民退休計劃、訂立最低工資，以及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過往一直推行措施，協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從受助到自強，日後仍會繼續推行有關措施；</p> <p>(b) 社會企業不能依賴政府的支援以成功經營業務；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c) 推行全民退休計劃及訂立最低工資影響深遠，須作深入研究	
013003 – 013609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詢問 ——</p> <p>(a) 將於何時推行為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而設的交通費支援計劃；</p> <p>(b) 推行擬議的兒童發展基金的具體措施；及</p> <p>(c) 如何落實推行"一站式服務中心"的建議，提供培訓及就業方面的協助</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交通費支援計劃將於短期內推行；</p> <p>(b) 經諮詢非政府機構後，會把有關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批核；及</p> <p>(c) 現正討論如何加強培訓及再培訓工作，以及令培訓及就業援助有更佳的結合</p>	
013610 – 014332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不滿扶貧委員會沒有提出具體的減貧措施，特別是有關社會企業的發展及協助在職貧窮人士</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政府會加強力度推廣"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p> <p>(b) 本年稍後將舉行有關社會企業發展的高峰會，由行政長官主持；及</p> <p>(c) 扶貧委員會已建議多項措施，加強在職貧窮人士的工作誘因及技能</p>	
014333 – 014943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 ——</p> <p>(a) 交通費支援計劃應在一年試辦期屆滿後繼續推行；</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訂立最低工資是令在職貧窮人士"工有其酬"的最有效方法；及</p> <p>(c) 應向區議會增撥資源，推行以地區為本的減貧項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可更妥善利用撥予區議會的資源，以達致扶貧的目的。民政事務專員可利用地區網絡和社區資源加強減貧工作</p>	
014944 – 01502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建議 ——</p> <p>(a) 應向區議會提供額外資源和秘書支援，以推行以地區為本的減貧項目；及</p> <p>(b) 應有專責政策局／部門負責整體監察扶貧委員會報告所載建議的推行情況</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可更妥善利用撥予區議會的資源，以達致防貧紓困的目的；及</p> <p>(b) 新的勞工及福利局會負責監察及推行扶貧委員會報告內載述的建議</p>	
015030 – 020021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張超雄議員的關注事項，即有何措施解決入息差距日益擴大的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新的勞工及福利局會鼓勵政府各部門加強協調，以協助在職貧窮人士。貧富入息重新分配涉及複雜的經濟政策，須作深入研究</p>	
020022 – 020516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關注到 ——</p> <p>(a) 堅尼系數有上升趨勢，顯示入息差距日益擴大；及</p> <p>(b) 扶貧委員會沒有建議具體措施，紓解在職貧窮人士面對的問題</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  (a) 不能將香港的堅尼系數與其他主要國家的系數作嚴格比較，原因是各地採取不同的計算方法；及  (b) 扶貧委員會已檢討解決貧窮問題的現行措施，並建議新的措施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20517-020636	主席	對扶貧委員會報告的總結評語	
020637-020906	主席 梁國雄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8月3日